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經法字第11317307670號

訴願人：廣宏一君

訴願人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3 年 9 月 3 日商標核駁第 440067 號審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一階堂及圖」（嗣修正為「一階堂 廣 RAMEN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35 類及第 43 類之服務（嗣修正指定服務為第 43 類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服務），向該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13 年 9 月 3 日商標核駁第 44006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所規定。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

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 (一) 本件「一階堂 廣 RAMEN 及圖」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327628 號「二階堂 NIKAIDO 及圖」商標相較，均有相同之「○階堂」構成之識別部分，僅字首所結合以國字方式表現之數字為「一」或「二」之些微差異，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其近似程度高。
- (二) 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所指定之「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提供寄宿處、旅社」服務相較，其性質、內容或目的，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上以及服務提供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存在高度之類似關係。
- (三) 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上之中文「二階堂」，與所指定使用之服務間並無直接明顯之關聯，消費者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具有相當識別性。

(四) 綜合前揭因素判斷，本件商標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爰為核駁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相較，二者商標之英文字樣不同；且本件商標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為拉麵餐飲服務，據以核駁商標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為商務旅館，二者服務亦為本質不同之營利項目，不會有所衝突；另本件商標文字與圖樣皆有拉麵元素，其原創識別性強；又於網路搜尋「一階堂」或「一階堂拉麵」，於「YouTube、Instagram、部落客等網路平台上，均為訴願人之拉麵餐飲相關資訊，且網路平台評價與討論度高，足見本件商標已予相關消費者深刻印象。綜上，本件商標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商標是否近似及其近似之程度：

本件「一階堂 廣 RAMEN 及圖」商標係由一墨色且占整體圖樣比例較大之中文「一階堂」、其下方占整體圖樣比例較小之含紅色外圈之中文「廣」及墨色外文「RAMEN」，結合右側之拉麵圖形所組成，其中拉麵圖形無法唱呼，而含紅色外圈之中文「廣」及墨色外文「RAMEN」占整體圖樣比例較小，是占整體圖樣比例較大之中文「一階堂」應為我國消費者於實際交

易之際較易用以唱呼辨識之主要識別部分；據以核駁註冊第 1327628 號「二階堂 NIKAIDO 及圖」商標則由兔子圖形鑲嵌外文「NIKAIIDO」，下置中文「二階堂」所組成，其中兔子圖形無法唱呼，而「NIKAIIDO」為「二階堂」之日文羅馬拼音，是中文「二階堂」應為我國消費者於實際交易時較易用以唱呼辨識之主要識別部分。二商標相較，我國消費者於實際交易時較易用以唱呼辨識之主要識別部分均為中文「○階堂」，且首字皆為國字之數字「一」或「二」，是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之際，實不易區辨，或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二）服務是否類似及其類似程度：

- 1、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水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

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預訂寄宿處、民宿、提供膳宿處、提供寄宿處、旅社」部分服務相較，二者同屬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4103「餐廳；旅館」組群，且均為提供消費者餐飲之相關服務，二者於性質、內容、功能、服務提供者、行銷管道、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

2、訴願人雖訴稱本件商標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為拉麵餐飲服務，據以核駁商標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為商務旅館，二者服務為本質不同之營利項目云云。惟按本件所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服務是否構成同一或類似，應以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註冊指定之服務作判斷，而非以其實際使用時主要營業項目為限，而本件二商標（申請）註冊所指定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已如前述，所訴自不足採。

（三）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據以核駁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中文「二階堂」，與其指定使用之服務無直接明顯關聯，相關消費者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應具相當識別性。

（四）訴願人雖訴稱於網路搜尋「一階堂」或「一階堂拉麵」，於 YouTube、Instagram、部落客等網路平台上，均為訴願人之拉麵餐飲相關資訊，且網路平台評價與討論度高，足見本件商標已予相關消費者深刻印

象云云。惟查，訴願人於申復及訴願階段所檢附之事證，部分未見本件商標完整圖樣，部分雖可見本件商標，然數量不多，訴願人復未提供本件商標使用於指定服務之實際銷售金額、市場占有率及廣告費用等具體資料以供審酌。是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本件商標業經訴願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而足以與據以核駁商標相區辨。訴願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衡酌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高，復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及本件商標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二者服務為同一來源，或誤認二者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六）綜上所述，本件商標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9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